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161號

上訴人 劉宗霖

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

羅謙滌律師(民國113年11月7日解除委任)

陳欽煌律師

吳哲華律師

翁振德律師

被上訴人 莊周文

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

廖學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與訴外人李○濰共謀，推由李○濰於民國110年1月13日以LINE向伊佯稱：若投資協助被上訴人解除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扣押如附表一所示10輛跑車(下稱系爭車輛)，日後變賣將可依投資比例分配利潤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下稱系爭契約)，並出示其所經營威登租賃有限公司(下稱威登公司)之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京銀帳戶)匯款至臺中地檢如附表三□欄所示帳戶(下

01 稱中檢專戶)之畫面，以取信於伊，致陷於錯誤，先後於110
02 年1月21日、27日、28日各匯款至威登公司之銀行帳戶，合
03 計5,480萬元(詳如附表二所示)，被上訴人以此資金解除扣
04 押(詳如附表三所示)，並取回系爭車輛。詎李○濰與被上訴
05 人事後拒不履約，伊始知受騙，因此受有損害5,480萬元，
06 被上訴人受有同額利益。伊乃於113年10月7日郵寄台北中崙
07 郵局存證號碼1791號存證信函(下稱甲函)予李○濰，通知李
08 ○濰於收到甲函3日內履行系爭契約，否則即解除契約，李
09 ○濰已於113年10月8日收到甲函，仍未履約。伊再於113年1
10 0月14日郵寄台北中崙郵局存證號碼1869號存證信函(下稱乙
11 函)予李○濰，通知李○濰解約，李○濰已於113年10月15日
12 收到乙函。是系爭契約經解除而不存在，被上訴人無法律上
13 原因，受有5,480萬元之不當利益，應如數返還。爰依侵權
14 行為損害賠償(民法第184條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
15 1項前段)，及不當得利(民法第179條)之法律關係，擇一請
16 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伊5,48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
17 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稱5,48
18 0萬元本息)。

19 二、被上訴人則以：

20 上訴人匯款予威登公司之款項，未使用於解除系爭車輛之扣
21 押，而係使用於威登公司自身營運。況威登公司匯款至中檢
22 專戶之1億5,000萬元，係由訴外人詹○毅以現金交予訴外人
23 蔡○志，再由蔡○志如數攜往臺北交予李○濰。又伊於李○
24 濰與上訴人聯繫至威登公司匯款中檢專戶期間，因另案在監
25 所羈押禁見，無法與上訴人或李○濰接觸，遑論有何上訴人
26 所指共同詐騙行為。上訴人所述匯款5,480萬元，其中2,000
27 萬元以其他公司名義匯款，其餘匯款時間係110年1月27日、
28 同年28日，均晚於威登公司匯款至中檢專戶之110年1月21
29 日，應與解除系爭車輛扣押無關。是上訴人前開請求，均無
30 依據等語，資為抗辯。

31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前開請求，上訴人全部提起上訴。

01 四、兩造聲明：

02 (一)上訴人之上訴聲明：

03 1.原判決廢棄。

04 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480萬元本息。

05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

07 1.上訴駁回。

08 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10 (一)系爭車輛曾遭檢察官扣押(案號：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2
11 789號、第36306號；見原法院112年度司促第4982號支付命
12 令卷(下稱司促卷)第29頁)。

13 (二)上訴人與訴外人羽含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羽含公司)、宗霖國
14 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宗霖公司)曾存入或匯款如附表二□欄
15 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二□欄所示威登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上
16 海銀行帳戶，匯款金額合計5,480萬元(見司促卷第25-27、4
17 3頁，及原審卷第197-199、205-211頁)。

18 (三)上訴人為羽含公司、宗霖公司之負責人(見司促卷第47-50
19 頁)。

20 (四)威登公司(由訴外人即其員工陳○瑋出面)於110年1月21日合
21 計匯款1億5,000萬元至中檢專戶(詳如附表三所示；見原審
22 卷第357-365頁)。

23 (五)李○濉為威登公司之負責人。

24 (六)臺中地檢於110年2月2日撤銷系爭車輛之扣押命令，並將系
25 爭車輛發還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王炳人(見原審卷第357、365
26 頁)。

27 六、兩造爭執事項

28 (一)被上訴人與李○濉有無對上訴人施用詐術，致上訴人受有5,
29 480萬元之損害？

30 (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法第184條前段、後段、第2
31 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不當得利(民法第179條)之法律

關係，擇一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5,48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七、本院之判斷：

(一)共同詐騙部分：

1.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能證明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30年渝上字第18號、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先例參照)。負有舉證責任之當事人，若未能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縱然他方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受敗訴之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上訴人主張其遭被上訴人與李○濰共同詐騙匯款5,480萬元乙節，無非以李○濰邀其投資系爭車輛買賣，李○濰交付由威登公司所簽發金額7,000萬元之支票(發票日：110年2月3日、支票號碼：000000000號；下稱系爭支票)，並出示京銀帳戶匯款至中檢專戶之轉帳資料，及被上訴人使用上訴人所匯款項，以解除系爭車輛之扣押，暨李○濰事後未還款，或分配利潤各情，為其最主要依據。

(2)惟上訴人所述匯款5,480萬元，其中於110年1月27日、同年月28日匯款部分(如附表二項編號3-6所示合計2,130萬元匯款)，均晚於威登公司匯款至中檢專戶之110年1月21日，應與解除系爭車輛之扣押無涉，核先敘明。

(3)再觀諸上訴人與李○濰於110年1月13日、14日、19日、20日LINE對話擷圖(見司促卷第17-23頁)，僅見其等2人討論投資系爭車輛事宜，被上訴人當時人在監所羈押中(直至110年8月2日始出監；見本院限制閱覽卷附在監全國紀錄表)，客觀上顯無可能參與其事，再參以李○濰與被上訴人皆稱互不相識，亦從未謀面或接觸(見原審卷第320-321頁、本院卷第182-183頁)，遑論被上訴人如何隔空分身與李○濰共謀詐騙上

01 訴人。至於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非無可能透過其委任律師
02 與李○濰聯繫乙節，然未能舉證以佐其說。是前開LINE對話
03 擷圖，至多僅能證明上訴人曾與李○濰討論投資買賣車輛事
04 宜，及系爭契約存於其等2人間，被上訴人並非系爭契約當
05 事人，自難僅憑前述LINE對話擷圖，供作被上訴人參與詐騙
06 上訴人之憑據。

07 (4)上訴人自承系爭支票係李○濰所背書交付，且發票人係威登
08 公司(見司促卷第4、13-14頁)，惟票據係無因證券，且具流
09 通性，系爭支票至多僅可證明上訴人持有威登公司所簽發金
10 額7,000萬元之支票，尚難供作被上訴人參與詐騙上訴人之
11 憑據。

12 (5)勾稽參與系爭車輛解除扣押相關人等，即詹○毅(被上訴人
13 所經營力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蔡○志(詹
14 ○毅與李○濰之共同友人)、李○濰等人於原審所為證言，
15 其中關於解除扣押之資金來源、如何籌措、如何運送轉交、
16 如何匯款、如何解除扣押等流程，鉅細靡遺，且互核並無矛
17 盾衝突(見原審卷第154-166、320-344頁)，衡情該等證人與
18 上訴人並無嫌隙，且其等係就親身經歷之事為證述，並經具
19 結(見原審卷第151、315、317頁)，難謂有何偏袒迴護一
20 造，而甘冒偽證罪相繩之風險，故意為上訴人不利之證述，
21 其等證述應屬可採。上訴人僅以詹○毅未透漏該嘉義金主姓
22 名，或未提供1億5,000萬元存提資料(見原審卷第414、493
23 頁，及本院卷第65、128、316頁)，據以否認其等證言之真
24 實性，應屬其主觀推測之詞，要難遽採。

25 (6)細繹前開參與人之證言，可知被上訴人於110年1月間因另案
26 在監羈押，經臺中地檢同意以1億5,000萬元解除系爭車輛之
27 扣押，被上訴人於庭後透過王炳人律師囑咐詹○毅協助籌
28 款，詹○毅遂向被上訴人嘉義友人借得1億5,000萬元現金，
29 惟因王炳人律師轉述必須提供合規金流，即以合法公司帳戶
30 匯款至中檢專戶，詹○毅乃委託蔡○志協助，經蔡○志徵得
31 李○濰同意，先由蔡明志至臺中向詹○毅點數收取1億5,000

萬元，並如數攜至威登公司親手交予李○濰，李○濰至遲於110年1月11日已收到蔡明志轉交之1億5,000萬元，且李○濰僅單純出借威登公司帳戶供匯款，未自被上訴人取得任何報酬。準此各情，被上訴人於臺中地檢要求匯款期限屆至前，既已全數籌得現金1億5,000萬元，客觀上顯無再利用李○濰邀約上訴人投入資金之必要。

- (7)李○濰於原審再三證稱：因其所經營威登公司有資金缺口，故先行挪用1億5,000萬元部分資金，再從其他友人補足資金，最後於110年1月21日如數匯款1億5,000萬元至中檢專戶（見原審卷第327、329、331頁）。準此以觀，益徵李○濰邀上訴人投資或匯款，核屬其個人行為，應與被上訴人無涉。
- (8)至於李○濰向蔡○志所取得准予解除扣押系車輛之臺中地檢109年12月30日中檢增叔盡109偵36306字第168239號函、系爭車輛照片（見司促卷第17、29頁），僅供李○濰匯款以解除系爭車輛扣押之必要資料，李○濰事後卻將此等資料傳送予上訴人，顯然逸脫單純借用帳戶匯款之目的，亦屬其個人行為，應與被上訴人無涉。
- (9)李○濰自110年1月13日起邀約上訴人投資系爭車輛買賣，又於110年1月20日將其與訴外人劉○岫（威登公司副總經理）共同偽造之京銀帳戶匯款1億5,000萬元至中檢帳戶之轉帳資料，並以LINE傳送給上訴人，向上訴人佯稱可抽掉他人投資額度，供上訴人投資，致上訴人陸續匯款至威登公司帳戶等行為，業經檢察官以涉犯詐欺得利罪嫌提起公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111年度偵續字第342號等；見本院卷第131-151頁）。而上訴人申告被上訴人涉與李○濰共犯詐欺罪嫌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案號：士林地檢111年度偵續字第347號、第355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6577號；見本院卷第213-238頁），且經法院裁定駁回上訴人提起自訴之聲請，業已確定（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自字第86號；見本院卷第239-250頁），與本院前開認定尚無不合，堪足供參。準此

各情，依上開事證尚難認被上訴人有何參與李○濰詐騙上訴人投資之情。

(10) 況金錢為代替物，將金錢交付他人時，除特別約定該所交付特定金錢所有權仍屬交付時所有者外，應認該金錢所有權已移屬受領人所有。至交付人將來可否請求受領人返還同數量之金錢，端視交付人與受領人間內部法律關係以為斷，要與該金錢所有權之移轉無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08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金融機關與存戶間所訂立存款(消費寄託)契約，存戶僅須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金融機關，並約定金融機關返還相同之金額，即告成立。至存戶交付金錢之來源如何？是否本人親自存入或自其他帳戶轉帳存入？非金融機關所須或所得過問。而帳戶內之款項依約既須憑存摺、存戶印章始得領取或動支，且存摺、印章通常均由存戶掌管使用，則依一般經驗法則，存摺所登記之存戶即為該帳戶財產之真正權利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27號判決意旨參照)。爰此，上訴人、羽含公司與宗霖公司既已將5,480萬元交付李○濰(或存入威登公司之帳戶)，5,480萬元所有權已移屬受領人李○濰所有，威登公司亦屬其帳戶之真正權利人，李○濰因輾轉受被上訴人託付，而本於威登公司負責人之地位，將威登公司帳戶存款轉帳至中檢專戶，難謂被上訴人因此有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行為。

(11) 此外，未據上訴人提出其他具體證據，以佐其主張被上訴人參與詐騙金錢之說，縱被上訴人未透露嘉義金主友人姓名，亦未提出1億5,000萬元之銀行存提資料，或其他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揆諸前開說明，均不能逕認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參與詐騙之說為真實。

2. 從而，上訴人既未能證明被上訴人與李○濰共同施用詐術，致其受有5,480萬元之損害，則其依前開損害賠償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480萬元本息，即無憑據。

(二) 不當得利部分：

1. 按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須當事人間財產損益變

動，即一方所受財產上之利益，與他方財產上所生之損害，係由於無法律上之原因所致者，始能成立。不當得利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間，基於債之相對性，給付者不得對受領給付者以外之人請求返還利益，非給付者亦不得對受領給付者請求返還利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14號、100年度台上字第99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原告主張不當得利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應就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負其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96年度台上字第15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2.查上訴人係基於李○濰以提供投資為名邀其匯款，被上訴人並不知其情，亦未參與其事，且上訴人與羽含公司、宗霖公司匯入威登公司帳戶之5,480萬元，均成為威登公司名下之財產，是上訴人主張給付(損益變動)關係應僅存於上訴人(或羽含公司、宗霖公司)與李○濰(或威登公司)間，兩造間實無給付關係存在，被上訴人亦未因此受有財產之利益，自不負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

3.至於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始對於李○濰解除系爭契約，其合法解除與否，均不影響本件不成立不當得利結論之判斷。

4.從而，上訴人未能證明兩造間有何5,480萬元給付關係存在，則上訴人仍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480萬元本息，應無憑據。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前揭損害賠償與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5,480萬元本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洵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官 廖純卿

法官 陳正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林玉惠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表一(臺中地檢扣押車輛明細)：

編號	☐ 車牌號碼&000;	☐ 中英文廠牌名稱
1	000-0000	賓利(BENTLEY)
2	000-0000	藍寶堅尼(LAMBORGHINI)
3	000-0000	勞斯萊斯(ROLLS-ROYCE)
4	000-0000	勞斯萊斯(ROLLS-ROYCE)
5	000-0000	法拉利(FERRARI)
6	000-0000	藍寶堅尼(LAMBORGHINI)
7	000-0000	法拉利(FERRARI)
8	000-0000	摩根(MORGAN)
9	000-0000	麥拉倫(MCLAREN)
10	000-0000	賓士(MERCEDES-BENZ)

附表二(金額新臺幣元)：				
編號	□匯款或存款人	□匯款或存款日期	□受款或存款帳戶	□匯款或存款金額
1	劉宗霖	民國110年1月21日14時34分	合作金庫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戶名：威登租賃有限公司	1,350萬元
2	羽含興業有限公司	110年1月21日15時17分	合作金庫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威登租賃有限公司	2,000萬元
3	劉宗霖	110年1月27日	合作金庫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威登租賃有限公司	1,800萬元
4	劉宗霖	110年1月28日	合作金庫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威登租賃有限公司	100萬元
5	劉宗霖	110年1月28日	合作金庫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威登租賃有限公司	130萬元
6	宗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10年1月28日	上海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威登租賃有限公司	100萬元
合計				5,480萬元

附表三(金額新臺幣元)：				
編號	□匯款人/匯款銀行	□受款人帳戶	□匯款金額	□匯款時間
1	威登租賃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新湖 分行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臺灣銀行臺中 分行、戶名臺	5,000萬元	110年1月21 日16時01分
2		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302專戶、	5,000萬元	110年1月21 日15時46分
3		帳號000000000 000號帳戶	5,000萬元	110年1月21 日15時45分